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對課本分拆方案的意見

本會認同教育局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發表的《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因應課程改革改善現行規範課本銷售制度，以及為學校提供有效和合適的電子學習資源，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本會認同有需要規定出版商將課本、教材和學習材料應分拆訂價，讓教師及家長各自購買所需的材料，以達致「用者自付」之原則。惟這「課本分拆方案」（下簡稱方案）必須清楚界定課本、教材和學習材料之分野，以利各界認清所需承擔之費用，減少日後爭議。同時，這方案必須有助大幅降低課本售價，使學生及家長受惠。

本會認為方案原意雖好，但政府就有關方案對學界的諮詢卻未足夠。本會認為教育局應廣泛諮詢各階層教育工作者包括校長、學科主任及科任老師的意見，以減少不必要的影響。

為尊重知識版權，學校須向每級每科每位教師提供原裝之教師用書及教材，因此需向課本出版供應商購買個別用書、以學生人數為單位之教材或全校授權許可證等，所需費用之龐大非學校目前財政所能負擔。因此，本會認為教育局應考慮為學校提供在現有撥款以外一定數額的額外撥款，用以購買供教師參考用的材料，而方案一旦落實執行，現階段大部分學校未能確定從整筆「營辦津貼」撥款(Operating Expenses Block Grant)或「擴大營辦津貼」撥款(Expanded Operating Expenses Block Grant)中可動用多少金額去購買所需教材；學校亦憂慮在現有財政資源下，將會犧牲一些學校日常為學生提供之服務開支來支付購買教材，令教育服務質素降低；更擔憂如果購買所需教材的費用超出學校所能負擔，學校「不知道」可透過什麼途徑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津貼。倘若學校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又未能獲得額外撥款購買教材，大部分學校表示會「減少／停止購買教材」或「由老師自行製作教材」，因而令教師工作量大增，可能對教師的教學質素及學生的學習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本會認為教育局應制定一套獨立於整筆「營辦津貼」撥款或「擴大營辦津貼」撥款的可持續撥款機制（下簡稱撥款機制）配合，用以購買供教師參考用的材料。

本會認為「課本分拆方案」應於教育局制定撥款機制後才開始實施，並按「可在新書試行」、「可按年分級試行」及「可按年分科試行」等情況作考慮。

結語

本會現有三項建議期望教育局考慮如下：

- 一. 就有關方案對各階層教育工作者進行廣泛諮詢；
- 二. 應提供一套獨立於整筆撥款的可持續撥款機制，以配合「課本分拆訂價方案」，
- 三. 避免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和影響學生的學習。

本會期望教育局慎重考慮有關方案才全面推行，以確保有關方案的原意得以落實。